

## 臺北市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處 1103 會議室

參、主席：程處長本清

記錄：魏毓純

肆、出（列）席人員：外聘委員黃委員煥榮、王委員蘋、陳委員艾懃、本處莊委員美珠、劉委員幼辰（鄭專員如意代理）、陳委員怡伶（黃專員望釗代理）、林委員振福、陳委員俊男（王分析師曜南代理）、林委員清陽、賴委員孟筠、呂委員艾蓉、蕭委員人輔、陳人事管理員舒婕、產業發展局趙委員宗悅、性別平等辦公室黃組員逸君、本處許股長子涵、王科員心柔、陳科員俞安、謝科員玉虹、林科員文宏、黃助理設計師靖雯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資料 p1-9）

**趙委員宗悅**：上次會議紀錄中（本次會議資料第 6 頁）原記載為陳委員艾懃發言部分，似有誤植，印象中為本人所發言，請業務科再行確認。

**莊委員美珠**：我們會再經由錄音檔確認，如確認無誤會儘速更正，謝謝趙委員。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確認後逕行更正。

陸、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會議資料 p10-11）

**主席**：第 4 項有關本處 107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之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1.（3）針對未來不同性別問卷作滿意度分析及 2.藉由增列問卷調查項目瞭解是否有性別差異存在部分，待日後辦理再行討論。

**陳委員艾懃**：可於第 4 項之管考建議補充 1.（1）、（2）擬解除列管。

**莊委員美珠**：將依委員建議補列，謝謝委員。

**主席裁示：**洽悉。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處 107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管理科)

**說明：**

一、依「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各機關構除「應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之外，「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通告」，爰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擬訂旨揭成果報告格式，並函送本府各機關構依式填列。

二、經請各業務單位填列，彙整完竣後提請本專案小組審議（會議資料 p12-40）。

**主席：**請補充成果報告第一點「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例如員工協助方案、同性伴侶註記及員工子女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等內容。另請教本年度成果報告如有補充內容是否需再次提會討論？

**黃組員逸君：**成果報告主要為性平辦每年就各機關成果進行列管，目前僅要求報告於送交本辦公室前至少提會 1 次，是否提第 2 次會議討論，由主席考量，各機關於期限內將修正後版本交予性平辦，並在網站上公告即可。

**主席：**請會後整理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資料補充於成果報告，並在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參考，毋需第 2 次提會討論。

**林委員振福：**關於第六點「性別預算」，本處 108 年度辦理心橋園社聯誼活動 20 萬元係涵蓋向參加人員所收取之費用，實際預算約為 10 萬元左右。

**賴委員孟筠：**本點所列預算數皆係由業務科提供資料予主計機構彙整，資料皆已報送本府主計處，爰無法再作修改。

**主席：**請問現行通過預算數為何？

**賴委員孟筠：**議會未刪減相關預算，預算數無變動。

**林委員振福：**本科所提數字係全部社團經費合計，以 220 萬統合運用。

**主席：**108 年預算已通過，爰維持前開金額，請業務科明年度提報預算時扣除與會活動人員所繳交之費用。

**主席：**有關報告第七點「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本處今年度共辦理 4 項，分別為類別（一）、（三）、（五）、（六），請委員不吝賜教。

**黃組員逸君：**有關第七點之方案名稱欄位，可摘錄重點填寫，細節則於後續成果說明欄位補充。另外因類別（五）1. 及 2. 較偏向對市民宣導，建議將「於 108 年度人事人員工作手札內加註性別平等相關訊息」，由第 1 項改列至第 3 項，以符合本方案係針對內部人事人員宣導之性質。另外可於成果說明補充佐證照片或示意圖，豐富報告內容。例如：方案二呈現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內容中促進性別平等之文字、方案三及方案四以函文作為佐證資料說明，人事人員工作手札若有相關示意圖亦可檢附。

**莊委員美珠：**謝謝性平辦提醒，將補充相關佐證資料供性平辦審查。

**主席：**請將佐證資料補充於成果報告中，另本報告撰擬完竣後將公告本處網站，有關個資、機密性資料內容請注意予以遮罩。

**黃組員逸君：**關於報告第一點「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建議可將前開發函重申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幼兒園等列入；第八點「其他相關成果」性平辦並無強制各機關填列；第九點「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建議可以朝向幼兒園未來是否有下一步措施或設備修繕等面向思考。

**王委員蘋：**也可以針對幼兒園設備進行擴充或補充現有設備不足。另外因為明年5月起同性婚姻將有法律層次的規定，現行市府提供的同性伴侶註記，可能間接影響本次報告內容，供大家參考。

**主席：**有關報告第八點「其他相關成果」及第九點「未來推展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請填列本府現行戶政系統註記之同性伴侶於明年5月起同性婚姻法制化後之因應措施、委員所提幼兒園後續精進作為及辦理本府心橋園社聯誼活動後續規劃措施。

**林委員振福：**幼兒園後續精進作為建議可由預算中撥出部分經費採購幼兒園授課教材或教具，以利幼童身心發展。另本府心橋園社聯誼活動本年度已較上年度擴大辦理，並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員共同參與。

**陳委員艾懃：**建議有關前次會議裁示事項列管部分，亦可納入未來精進作為之一環。

**主席：**請就列管事項增列於報告第九點作為重點項目，其餘部分授權各科室依委員意見補充。

案由二：有關本處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行動方案，提請討論。(給與科)

說明：

一、本府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76009029 號函請本處研提「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108 至 110 年行動方案，其中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項日本處研擬方案名稱為「建議本府附設員工子女幼兒園強化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二、案經 107 年 9 月 19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以下簡稱教媒文組)第 11 屆第 4 次分組會議紀錄決議，各局處所提報行動方案需先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交該(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討論。爰依上開決議將行動方案提會討論。(會議資料 p41-54)

**黃組員逸君：**教媒文組的會議決議主要是希望各機關能有更多討論空間並補充相關資料，是否可以請老師針對如會議資料 p41 之「政策目標」或「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欄位提供建議，使行動方案更加細緻化。

**黃委員煥榮：**本行動方案大致上是針對外部人員，以照顧市民的角度思考，人事處為市府幕僚機關，服務對象主要應係內部同仁。年金改革(以下簡稱年改)後退休年齡將提高，過去約 50 歲即可退休，年改之後，多數同仁 60 歲仍在各機關服務，對於體力將產生負荷。以自身為例，隨著年齡增長，體力逐漸感受到落差，在長時間授課的情形下很難持續站姿教

學。先前在考試院閱卷期間，因長時間大量批改試卷易產生疲勞，該院即備有按摩設施舒緩不適。類此狀況人事處是否有因應措施？本處角色與其他機關性質相異，建議往後可以朝此方向改善。

**陳委員艾懃：**首先，我先延續黃老師前開議題，除了對現職高齡同仁提供協助，退休人員的生涯規劃如果未來樣本數足夠，都可以再做區分討論。再者，有關本行動方案，個人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想法，但階段性目標訂定為先發展教案設計，再訓練教師，最後將訓練結果放入教案，建議修改順序為先訓練教師，再發展教案設計，最後實施完整教案。另外，一般討論教育均含蓋親、師、生三面向，是否有可能將家長列入實施對象，還請業務單位評估推動可行性。

**王委員蘋：**我做一個綜合性的意見，本計畫很好，建議可以做為前案成果報告第一點及第九點補充內容。另外綜整前開委員意見，建議將職場問題、現職員工高齡化及子女照護事宜等，做為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的整體考量，而非個別議題討論。

**黃組員逸君：**關於此份行動方案之「政策目標」及「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欄位，希望可以補充相關統計數據，例如教師、學生、教材教案類別等，豐富方案內容。另外階段目標的次序及內容，請業務科參考委員意見斟酌修改。

**林委員振福：**有關委員所提將家長納入實施對象，我們會建議幼兒園在家長座談會的時候協助宣導；退休人員部分，目前已於公訓處每年舉辦兩次座談會，宣導主題為理財、健康等規劃。退休年齡延後為未來趨勢，除指標數介於過渡時期之同仁及選擇展期或減額方式退休者外，民國 114 年後退休年齡皆為 65 歲，現行尚未針對高齡現職同仁規劃協助方案，但市

政大樓有運動設施，會再跟公管中心討論是否可將開放時間延長等。

**主席：**請問本行動方案何時需撰擬完竣提報女委會教媒文組？

**黃組員逸君：**本行動方案請在確定方向（例如本表階段目標）後先交還教媒文組彙整，後續如需補充內容皆可滾動式修正。

**主席：**黃老師所提有關員工退休後照護措施，現行已成立各類社團供退休人員參與，如瑜珈、氣功等，登山社團亦視人員組成調整活動項目由高岳改為緩坡；另外可建議調整市府運動設施，以鼓勵年長者多加利用。未來若有計畫籌辦理財、健康、心理、人際關係等相關課程，請考訓科或給與科依 108 年度核定預算額度內委託公訓處辦理。

**黃組員逸君：**目前行動方案處於名稱確定，僅就內容細緻化討論的階段，建議先就幼兒園做處理，上述討論有關現職人員高齡化或退休人員照護等內容，因尚未有明確發展方向，可先列管，待後續規劃完整再行提出。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聚焦於幼兒園修正本行動方案內容後，送教媒文組辦理後續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